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佳殷

電話：07-7995678#3057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noodl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33392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感染法定傳染病學生請病假之定期評量補考分數計算
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5月16日高市光榮教字第1037007100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略以，定期評量因公、喪請假、政府規定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；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- 三、次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二條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致死率、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將傳染病分為第一至五類，前項各類傳染病之名稱，得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之。
- 四、除前上開各類法定傳染病外，學童常見之傳染病另有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、類流感、新型流感等疾病，雖非法定



傳染病，但因其對國小學童傳染危害程度仍高，為避免造成校園內相互傳染，校方多建議學生請假在家休養。

五、爰此，倘學生經確診感染法定傳染病或上開各種有傳染之虞之疾病，其病假應屬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該生定期評量補考成績得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